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NGX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 (1) 建議委任核數師；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7頁。亦隨附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並無任何投票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XIANGX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2)

執行董事：

程友國先生(主席)

邱長武先生(行政總裁)

楊銘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少山先生

李照女士

林國銓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

廈門片區象嶼路8號

東渡港區三號閘口二樓A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3樓2室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1) 建議委任核數師；

(2) 建議變動名稱；及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原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原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委任核數師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ii)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iii)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建議委任核數師

鑒於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上市以來，已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逾九年，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定期檢討及更新本公司的審核安排，並致力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近期已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展開審計招標程序。本公司已邀請數家經甄選的會計師事務所參與此次招標程序。

經審慎考慮及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建議後，董事會議決(i)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國富浩華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期屆滿，屆時將不獲續聘；及(ii)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容誠**」)將獲推薦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其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委任核數師**」)。

國富浩華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本公司已接獲國富浩華發出之確認函，除上文所載建議更換核數師之理由外，確認概無與其辭任有關之情況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確認國富浩華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或情況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向國富浩華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及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有關建議委任容誠為本公司新任獨立核數師之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容誠之能力及才能，包括其在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核工作方面之審核經驗，以及其對上市規則規定之熟悉程度；(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ii)其團隊之背景及能力；(iv)其市場聲譽；(v)經考慮本公司之現有業務營運及未來業務計劃、預期審核範圍、所需審核時間表及資源後，其審核計劃及費用報價為約690,000港元；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之相關指引，包括「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及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經評估後認為，容誠為獨立、合資格及有能力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認為，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在保持審核品質同時亦能提高審核成本效益，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就此而言，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予修訂，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考慮及批准委任容誠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第6項經修訂決議案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XiangX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XiangX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並將其中文名稱由「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象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之策略定位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可為本公司建立全新企業形象與身份，有助於本集團當前及未來業務拓展與品牌建設，並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錄入處長存置之公司名冊並發出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一切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或其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英文及中文）之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用於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股份英文及中文簡稱亦會隨之更改。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更改中英文股份簡稱之詳情。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新增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新增特別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連同原通函寄出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函所載之建議委任核數師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7頁，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補充通函附奉以包括該等建議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送達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

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股東，如擬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需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

任何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

- (i) 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填妥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其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妥為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惟股東已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除外；

董事會函件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填妥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送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倘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正確填妥，則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委任代表將屬無效。股東根據填妥之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無接獲任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務請小心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推薦意見

除原通函所載推薦意見外，董事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述建議委任核數師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所載詳情符合上市規則，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陳述或本補充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友國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XIANGX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原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原通函及／或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樓2室按原計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鑑於補充通函所載之事宜：

- (i) 刪除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全文，並以下列第6項決議案取代：

「6.委任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ii)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批准後並在其規限下，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XiangX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XiangX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並採納及註冊中文名稱「象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實行及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印章)，以及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之其他建議決議案詳情已載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上述修訂及本補充通告另有指明者外，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資料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友國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附註：

1. 補充通函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妥及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4至5頁。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友國先生、邱長武先生及楊銘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少山先生、李照女士及林國銓先生。